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 (郵寄專用信箱)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4916
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服務專線 TEL:(02)2389-2999

股東 台啓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戶號：

※ 徵求出席者親或委託代理人委託書均簽名或蓋章。

108-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529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紀念品：統一超商50元商品卡(數量如有不足時則以等值商品替代之)。領取方式請詳開會通知第三聯或第六聯。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9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支票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 一、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二、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08年5月31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郵寄方式辦理。

※ 股東會紀念品洽領須知 ※

股東會紀念品【統一超商50元商品卡(數量如有不足時則以等值商品替代之)】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領取方式：

1.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8年4月30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2. 於108年5月1日至108年5月28日有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請於108年6月3日至108年6月5日攜帶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文件或「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印出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領取紀念品(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3. 除上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印鑑卡填寫須知

- 費股東惠鑒：
-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檢附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份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529

戶號	戶籍地	電 話
姓名	通訊處	留存印鑑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印鑑卡填寫說明詳右列

第二聯

第三聯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8年5月31日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chuentung.incdoor.com)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 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 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日盛證券或日盛證)	1. 運永投資有限公司 2. 廖文嘉	1. 廖文嘉 2. 徐善可 3. 曾雪卿 4. 吳秀碧	1. 注重風險管理以追求公司之價值、股東之價值。 2. 實質審閱公司之營運計劃。 3. 督促公司經營階層達成各項財務計劃, 防制不法行為。 4. 遵循各種法規之責任, 確保公司中、長期發展, 確保公司之永續經營, 創造股東之最大利益。	1. 日盛證券(股)公司 股務代理部 02-2541997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1樓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0號1樓
				2.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 全省徵求場所 (02) 2521-2335

註: 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 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42之1號1樓	(02) 2381-8001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89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02) 2956-2019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 2920-8426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9之1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邊)	(02) 2980-4817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02) 2425-7224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25號	(03) 426-0715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 2201-4514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68號	(05) 222-3203
台南市中西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 228-6026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近仁愛街王品旁)	(07) 237-9898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股務)	(08) 765-7277

委 託 書

529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 出席本公司108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 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下列議案未勾選者, 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選舉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6. 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1)○贊成(2)○反對(3)○棄權 禁止限制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 視為全權委託, 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 不得接受全權委託, 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 如因故改期開會, 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08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一、五萬元, 檢舉電話: (02) 2547-7333。
二、發發現場取得及使用委託書, 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三、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8-1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假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訓練教室(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57號), 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 1. 107年度營業報告。2. 107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4.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5. 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6. 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 1.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107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1. 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2.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3. 選舉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4. 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通過: 擬以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臺幣2.5元/股。
- 有關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相關內容對照表, 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董事選舉應選7席(董事4席及獨立董事3席), 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 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 沈筱玲、沈楨林、余少因; 有關候選人其學歷等相關資料, 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查詢。
- 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係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 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選任董事兼任內容, 將於股東會討論本案時補充之。
- 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 如決定親自出席, 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 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 上午8時30分, 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 如委託代理人出席, 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 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 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辦理委託出席, 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 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會場申請補發。
-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 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故不另寄發。
-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行使期間為: 自108年5月1日至108年5月28日止, 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 <http://www.stockvote.com.tw/>】, 依相關說明投票。
-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股東會紀念品【統一超商50元商品卡(數量如有不足時則以等值商品替代之)】發放原則: 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 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領取外, 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領取方式: 1.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 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8年4月30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 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 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 由其轉交股東。
2. 於108年5月1日至108年5月28日有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 請於108年6月3日至108年6月5日攜帶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或印章, 或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印出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領取紀念品(地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3. 除上述領取方式外, 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紀念品, 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此 致
貴股東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股東親自出席者, 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 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 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 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 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 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 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 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 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 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 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 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 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 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 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 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以備核對。
- 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 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 請檢附蓋印銜之指派書。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 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